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安恒财农〔2024〕13号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示范区巩固衔接办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4〕4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示范区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2024年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。

一、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。

二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资金按要求达到序时进度。

三、请按照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财政局。

四、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五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“2130505-产业发展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；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2024年6月20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绩效管理股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2024年6月20日

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4年扶贫小额信贷贷款贴息		负责人及电话	谢黎
主管部门		恒口示范区巩固衔接办		实施单位	恒口示范区巩固衔接办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00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0		
		其他资金	0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
	完成2024年1621户扶贫小额信贷贷款贴息对于脱贫户及三类户符合“小额信贷”贴息条件的贷款户进行贴息，推动脱贫户及三类户自主产业发展，使其达到增收的目标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	≥85%	
		质量指标	脱贫户获得贷款金额	≥4321万元	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限	2024年12月31日前	
		成本指标	衔接资金投入	100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脱贫劳动力增收	每人每年增收800元	
			贫困地区以工代赈项目增加脱贫人口收入（总收入）	0.225万元	
		社会效益指标	扶贫小额贷款还款率	≥8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巩固脱贫攻坚成果	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户及边缘户人口满意度	≥91%	

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4年雨露计划补贴项目		负责人及电话	谢黎
主管部门	恒口示范区巩固衔接办		实施单位	恒口示范区巩固衔接办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210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10		
	其他资金	0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
	用于扶持符合条件的脱贫户贫困家庭（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）学生发放“雨露计划”补助，每人每学年补贴3000元，项目完成后可切实增加脱贫人口收入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雨露计划补贴人数	≥700人
		质量指标	雨露计划补贴发放准确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限	2024年12月31日前
		成本指标	补贴发放标准	每人每学年3000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脱贫户贫困家庭增收	每人每学年3000元
			贫困地区以工代赈项目增加脱贫人口收入（总收入）	0.225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增强脱贫人口内生发展动力，促进就业增收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	最大程度减小脱贫劳动力返贫风险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巩固脱贫攻坚成果	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贴对象满意度	≥95%